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全文)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學系教師聘任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進教師之聘任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新進專任教師前，應由系務會議討論擬聘本學系所需之人數與學術專長領域。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計畫乙份及其相關專業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 (2)經系務會議資格審核通過後，符合應徵資格者，本學系得視需要召開初審面試，擇優建請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面試審核通過後送本學院教評會複審。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以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